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2〕16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发 《关于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积极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经广泛深入地调研论证，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2年5月6日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现就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落实“四有”好老师培养目标，贯彻“夯实基础、加强融合、尊重个性、全面发展”的本科教学指导思想，着力培养具有良好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学科专业基础、开阔国际视野、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卓越教师和具有“四有”素养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治学修身、兼济天下”的育人理念，全面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教育引导學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學生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具有强烈的担当意识、良好的品德修养和不懈的奋斗精神，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贯彻“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本”的育人思想，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课程考核评价方式，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三）坚持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把握学生认知方式变化和不同专业学生的学习特点，构建个性化培养平台，完善机制保障、制度保障和条件保障，推动本研一体化教学管理，鼓励和支持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跨学段修读，积极营造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的教学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

（四）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促进卓越教师养成

践行“四有”好老师培养要求，突出教师教育特色，根据国家基础教育高素质师资的需求，进一步优化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教师职业素养教育“三维度、一体化”的课程体系，培养造就学科知识扎实、职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

（五）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发展趋势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进一步转变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认识，巩固教育教学大讨论成果，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将“四有”素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修订工作重点

（一）明确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

培养目标要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专业发展方向，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总体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四有”好老师培养要求，突出专业特点，明确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及毕业去向。培养要求要体现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力求准确、明晰、可达成。

（二）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

1. 完善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开全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筹校内通识教育资源，开设“四史”等选择性必修课程。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不同课程要在专业和思政“结合”方面找准切入点。教师应结合专业特点，挖掘课程内在的育人要素，注重将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有机融入课程，奠定学生成长的专业基础和思想基础。

2. 优化通识课程体系

进一步完善通识课程体系，着力建设教师素养类通识必修课，所有专业学生均须修读。加强通识核心课程建设，引导学生在通识选修课中至少修读1门核心课程。加强大学外语、信息技术等课程的分级分类教学。将原通识课程体系中的大类必修课等课程归入专业课程体系。

3. 优化专业课程体系

专业课程由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自由选修课、实践环

节四个部分构成。

专业必修课包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为专业大类必修课或者专业核心课的先修课。专业核心课是指本专业中最主干的理论、方法和技能类课程。各专业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指导，优化设置专业核心课。

专业选修课包含专业方向课和专业拓展课。应根据专业特点设置，供学生自主选择，以满足学生专业发展的需要。

自由选修课模块的设置力求为学生跨学科、跨学段学习提供支持。学生可修读全校各专业的非通识类课程以及研究生课程。各专业的非通识类课程应开放不少于20%的名额供其他专业学生选修。

4.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

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设置多种类型的实践环节，包括学术训练与实践、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将劳动教育纳入培养方案，学生修读劳动教育课程，参与劳动实践活动的总学时应不低于32学时。

进一步完善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和程序。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拓宽政府、社会、企业等合作培养渠道。

各专业应在课程中标明理论学时、实践学时数，以及各类实践环节学时数，鼓励单独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原则上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占总学分（学时）比例在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中不低于15%，在理工类专业中不低于25%。

5. 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

充分发挥学校教师教育资源优势，加强价值观教育、师德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不断完善由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组成的卓越教师培养课程体系。

实施卓越教师培养的专业应参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注重教育理论与教学实践的结合，加强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的活动设计，全面提升学生的教学实践能力。

（三）严把考核评价关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具体应在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载明。本科生必修课程的期末考核应采用闭卷考试形式。

课程成绩评定采用平时考核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相结合的结构计分法。理论课程平时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应在40%左右，不得高于60%。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应结合课程性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等，科学合理设计平时成绩考核方式，丰富平时考核手段，提高平时考核质量。

（四）严格培养方案管理

加强课程管理，非计划长期开设的课程不列入培养方案；课程一经列入培养方案，均应按照计划开课。明确区分专业基础课和通识课，已列入专业基础课名录的课程不再列入通识课名录。

加强对学生课程修读的指导，各专业应科学制定各学年、学期指导性修读要求，合理安排课程的学期分布，原则上每学期不

超过 26 学分，避免出现部分学期课程负担过重或过轻的现象，提高学生学习效果。

四、培养方案的框架结构和具体要求

新版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毕业要求、课程结构和学分要求、教学计划表、修读要求等。

（一）毕业学分要求

各专业准予毕业的总学分为 145-165 学分。

（二）学分学时对应

理论课程 16 学时的课堂教学并辅以适量的课外学习任务，核计 1 学分；

实验课程、术科课程 32 学时核计 1 学分；

其他实践环节，原则上满一周核计 1 学分。

（三）课程结构和分流培养

课程结构由三大模块构成：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和分流培养课程。课程结构和学分要求详见表 1。

各专业通过课程结构的不同组合，引导学生基于兴趣和志向选择不同的成长发展路径，各培养类型对应课程学分结构表详见表 3：

1. 卓越教师发展路径：选择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和分流培养课程中的卓越教师模块。

2. 拔尖创新人才发展路径：选择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和分流培养课程中的拔尖创新人才模块。

表 1 本科生课程结构和学分要求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学分	备注
通识课程	通识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类	18	备注 1
			体育与健康类	4	备注 2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	4	备注 3
			大学外语类	8	备注 4
			教师素养类	6	备注 5
	通识选修课		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	9-16	备注 6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		备注 7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		备注 8
			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		备注 9
			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		备注 10
		国际视野与文明对话			
		小计	49-56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	≥50	备注 11
			专业核心课		备注 12
	专业选修课 I	专业方向课	≥20	备注 13	
	自由选修课	个性化发展课	≤10	备注 14	
	实践环节		劳动教育	1	备注 15
			学术训练与实践	0-2	
			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	2-4	
			毕业论文（设计）	4	
		小计	77-91		
分流培养课程 (备注 16)	卓越教师模块	教师教育必修课	教育见习	2	备注 17
			教育实习	6	
			教育研习	2	
			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2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践	2	
	教师教育选修课	各专业参考“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设置	4		
			小计	18	
	拔尖创新人才模块	专业特色课	教育见习	0/2	备注 18
		专业选修课 II	专业拓展课	≥10	
				小计	10-18
			总计	145-165	

备注：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 18 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共 6 门课。其中，“形势与政策”课以课堂理论学习和课外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教学贯穿 1-8 学期。哲学、历史学专业可免修与本专业内容相同的必修课程。

2. 体育与健康必修课 4 学分，包括：“女子形体”和“男子健美”（各 1 学分）、游泳（1 学分）、2 门体育项目自选课（各 1 学分）；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 2 个体育项目进行学习。学生每年须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测试标准方可毕业。体育教育、运动训练专业可免修体育与健康类 4 学分；舞蹈学专业可免修“女子形体”/“男子健美”1 学分。

3. “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为 36 学时，记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长 2-3 周，实际训练时长不少于 14 天 112 学时，记 2 学分。

4. 大学外语课程由外国语学院分级分类设计，必修 8 学分。学生入校参加分班考试，获得 A 类成绩可免修部分学分。学生毕业前或毕业后两年内，须参加并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获得六级、托福、雅思、GRE 等相应成绩可免试认定），未通过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者，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5. 教师素养类包括：“教育学”2 学分（含班级管理）、“教

育心理学”2学分（含心理辅导）、“现代教育技术”1学分、“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1学分，共6学分，为所有专业学生必修。采用线上自学与线下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开设。

6. 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模块为限选，主要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选择性必修课。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下简称“四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学生须至少从“四史”中修读1门课（1学分）。

7.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模块为限选，设置大学美育类课程，非艺术类学生至少须修读2学分。

8. 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主要开设“大学计算机类”限选课程和数学与自然科学选修课。大学计算机基础课为文理科（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必修课，由教育学部教育技术学院负责分级分类设计相关课程，要求必修3-6学分，最低修读要求由各院（系）根据培养规格确定。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模块课程应明确授课对象，在课程名录中注明课程主要面向理工类或文史类专业学生开放。

9. 社会发展与公民责任模块主要开设“心理健康类”限选课程、国家安全教育限选课程和社会科学类选修课。心理健康课程要求必修2学分、国家安全教育必修1学分。

10. 通识选修课总体修读要求为9-16学分，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社会发展与

公民责任 4 个模块为限选。各专业应在修读要求中明确指导学生修读模块的数量，以及学分数。本院（系）开设的通识选修课不得记入本院（系）学生毕业所需的通识课学分。

11. 专业基础课为专业大类必修课或者专业核心课的先修必修课。大学数学和统计类课程为理工（非数学专业）、社会科学类专业学生必修课，由数学科学学院和统计学院负责分级分类设计相关课程，最低修读要求由各院（系）根据培养规格确定。基础物理原则上为理工科（非物理学专业）各专业的必修课程，最低修读要求由相关院（系）确定。大学化学、普通生物学、天文学、地理学类等自然科学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由相关院（系）确定。

人文社科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由相关院（系）统筹规划，从本专业的专业课程中选取适合大类修读的课程列入专业基础课名录，供相关专业学生修读。

12. 专业核心课程是指本专业中最主干的理论、方法和技能类课程，各院（系）根据专业培养需要设置课程及学分。

13. 专业方向课应根据专业特点设置，以满足学生专业发展的需要。

14. 个性化发展课，不超过 10 学分，由学生在院（系）的指导下，修读全校各专业的非通识类课程。在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可申请认定为自由选修课（个性化发展课）学分。

15. 实践环节为必修，包括：劳动教育、学术训练与实践、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四个环节。劳动教育必

修 1 学分，具体要求详见《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学术训练与实践 0-2 学分，学生可通过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加学科与科技竞赛，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以及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申请获得“学术训练与实践”学分；各专业也可根据培养需要设计“学年论文”等其它学术训练类型。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必修 2-4 学分，学生通过开展与专业培养内容相关的专业实习或社会调查取得该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必修 4 学分。

16. 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兴趣和志向，自主选择卓越教师或拔尖创新人才发展路径，从而选择修读卓越教师模块或拔尖创新人才模块课程。

17. 选择卓越教师模块的学生，须完整修读教师教育必修课 14 学分和教师教育选修课 4 学分，共 18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设置详见表 2。对于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可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中相应人才培养类型的教师教育课程设置要求，设计相应的课程。

18. 选择拔尖创新人才模块的学生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实施卓越教师培养专业的学生，须修读专业特色课（教育见习）和专业选修课 II（专业拓展课）；二是普通专业学生，无需修读专业特色课（教育见习），仅需修读专业选修课 II（专业拓展课）。“教育见习”与卓越教师模块中的“教育见习”要求相同。专业选修课 II 与专业选修课 I 要统筹设计，为学生继续深造打好基础，同

时，专业选修课Ⅱ面向同一专业选择卓越教师发展路径的学生开放，所修学分亦计入专业选修课Ⅱ学分。

表 2 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建议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性质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教师教育 必修课	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2	必修	32		三一六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践	2	必修	16	32	三一六
	教育见习	2	必修		64	三一六
	教育实习	6	必修		192	七
	教育研习	2	必修		64	七
教师教育 选修课	各专业参考“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设置	4	选修	64		三一八
合计		18				

表3 各培养类型对应课程学分结构表

课程模块	卓越教师		拔尖创新人才						
	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学生、15个重点建设师范专业选择卓越教师培养的学生		15个重点建设师范专业选择拔尖人才培养的学生		基础学科励耘计划学生、强基计划学生、其它专业学生				
通识课程	通识必修课（含6学分“教师素养类”课程）	40	通识必修课（含6学分“教师素养类”课程）	40	通识必修课（含6学分“教师素养类”课程）	40			
	通识选修课	9-16	通识选修课	9-16	通识选修课	9-16			
	小计	49-56	小计	49-56	小计	49-56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	≥50	专业必修课	≥50	专业必修课	≥50			
	专业选修课 I	≥20	专业选修课 I	≥20	专业选修课 I	≥20			
	自由选修课	≤10	自由选修课	≤10	自由选修课	≤10			
	毕业论文（设计）	4	毕业论文（设计）	4	毕业论文（设计）	4			
	学术训练与实践	0-2	学术训练与实践	0-2	学术训练与实践	0-2			
	劳动教育	1	劳动教育	1	劳动教育	1			
	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	2-4	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	2-4	专业实习与社会调查	2-4			
	小计	77-91	小计	77-91	小计	77-91			
分流培养课程	卓越教师模块	教育见习	2	拔尖创新人才模块	教育见习	2	拔尖创新人才模块	专业拓展课	≥10
		教育实习	6		专业拓展课	≥10			
		教育研习	2						
		教师教育其他必修课	4						
		教师教育选修课	4						
	小计	18	小计	12-18	小计	10-18			
	总计	145-165	总计	145-165	总计	145-165			

